

第7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加强成员国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 和学术成员之间的合作和私营部门在国际电联 电信发展部门中不断变化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26款鼓励业界参与发展中国家¹的电信发展；
- b) 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对部门成员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规定；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涉及接纳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
- d) 全权代表大会第209号决议（2018年，迪拜）鼓励中小企业（SME）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 e) 全权代表大会第205号决议（2018年，迪拜）涉及有关国际电联在推动以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为中心的创新以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的规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条款涉及促进发达国家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安排；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文件（包括《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对私营部门参与实现WSIS会议目标的重视，其中包括公有 – 私营伙伴关系；

c)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8和9，涉及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

d) 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除对国际电联的三个部门做出财务贡献外，亦向电信发展局（BDT）提供专业技能和支 持，反之，也可从参与ITU-D的活动中受益，

亦考虑到

a) 实现国际电联发展目标，增加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包括中小企业（SME））和学术成员的数目并促进其参与ITU-D的活动符合国际电联的利益；

b) 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包括国际电联与国家、区域性、国际和政府间组织等其他实体之间酌情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继续是实现可持续电信/ICT发展并使发展项目和举措的资源 和效益最大化的关键，

认识到

a) 电信/ICT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总体发展至关重要；

b) 电信/ICT环境的迅速变化以及电信/ICT和涉及电信/ICT的行业集团的发展速度；

c) 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为增加所有国家的电信/ICT提供做出了重要贡献；

d) 通过电信发展局（BDT）加强与私营部门合作的特别举措（如，伙伴关系会议和学术讨论会）以及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提供更多支持而取得的进展；

e) 继续确保加强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与的必要性，

亦认识到

a) 《公约》第241A、248B和483A款规定了作为部门准成员参加工作的原则；

b) 一些实体或组织 – 特别是那些高度关注某些领域活动的实体或组织 – 可能只对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一小部分发展工作感兴趣，因此它们不希望申请成为部门成员，而是希望在更简单的条件下参与本部门一特定研究组的活动；

c) 在研究组及其下属小组（如报告人组）的活动中，部门准成员只限于参与单一研究组内的建议书编写进程，包括参加会议、提交文稿和在建议书通过前发表意见等，而不参与所有其他活动；

d) 部门准成员须获得工作所需的文件，

注意到

a) 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在建议和实施ITU-D举措、项目和计划等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b) 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对ITU-D的许多活动感兴趣；

c) 透明和非排斥性原则对于合作伙伴机遇和项目的重要性；

d) 有必要促进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在最可能高的层面进行意见与信息交流；

e) 向SME宣传各部门的工作，有助于开展能力建设，传授电信/ICT及关键的最佳做法，并可以成为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要素，

进一步注意到

a) 在所有国家，私营部门的作用都在加强；

- b) 经济发展依赖于ITU-D部门成员的资源 and 能力等因素；
- c) ITU-D部门成员能为推进发展部门的工作不断地提供支持和专长；
- d) ITU-D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与ITU-D内部开展的工作并可以为支持ITU-D的工作提供科学知识和背景情况；
- e) 行业代表在国际电联各部门从事重要工作，特别是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研发工作；
- f) 在研究解决将私营部门问题纳入ITU-D战略制定、计划设计和项目交付工作的问题上，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发挥着关键作用，其总体目标在于提高对电信/ICT发展需求的应对能力；
- g) 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亦可就与私营部门加强伙伴关系、主动接触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和许多尚不了解ITU-D活动的公司的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 h) 在首席监管官（CRO）会议和行业领导者辩论（ILD）期间，成员国与部门成员之间进行的高层讨论所取得的出色成果，

做出决议

- 1 ITU-D的《运作规划》应继续通过加强BDT、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沟通渠道来回应与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相关的问题；
- 2 ITU-D，特别是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应采用必要的手段与私营部门建立联系，鼓励其代表通过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实体（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ICT实体）建立伙伴关系更加积极地参与工作，以便弥合数字鸿沟；

3 ITU-D应在其项目中顾及到其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利益和要求，使他们有效地参与实现《基加利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规定的目标以及SDG中的具体目标；

4 针对私营部门问题的永久性议项将继续被纳入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全体会议议程；

5 电信发展局主任在落实ITU-D《运作规划》时，应当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 i) 通过继续针对（尤其是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共同关心问题举办区域性会议，加强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和其它相关实体之间的区域性合作；
- ii) 促成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实施各项全球、区域和国家旗舰举措；
- iii) 通过开展各种项目，创建有利于电信/ICT发展投资的环境；
- iv) 向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提供支持，以便他们在可用预算资源范围内，获得鼓励未曾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私营部门和大学的代表参加国际电联区域和全球活动和项目的工具，以显示国际电联成员的优势所在，并在对成员国而言意义非凡的国际电联项目上吸引投资，

进一步做出决议

应当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创建有利环境，鼓励部门成员在电信/ICT领域的发展和投资，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与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密切合作，使他们参与《基加利行动计划》的成功实施；

- 2 继续鼓励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与ITU-D相关活动；
- 3 在各种ITU-D活动中酌情解决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感兴趣的问题；
- 4 针对在各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创建有利投资环境的问题，促进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的交流，并着重进一步部署和加强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门户网站，促进所有国际电联成员信息的交流与传播；
- 5 促进国际电联部门成员以各自的身份酌情参加与其相关的所有ITU-D会议，包括区域层面的会议；
- 6 继续组织发展问题行业顾问组（IAGDI）会议之类的高级别行业高管会议，可以与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以及其他国际电联重大活动同期并行举办，以促进信息交流，并且协助确认和协调发展优先领域，并确定监管工作的障碍；
- 7 进一步部署和加强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门户网站，促进所有国际电联成员的信息交流与传播，在高级别行业会议前征求发展中国家的意见，将其需求纳入那些会议讨论中，并鼓励当地业界代表参与；
- 8 制定一项综合战略，以激励包括学术成员在内的私营部门代表加入国际电联，并制定一项旨在让现有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更积极地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战略，其中包括参与ITU-D研究组的工作；
- 9 鼓励各区域ITU-D部门成员的业界代表广泛参加IAGDI的工作；
- 10 制定有效机制，组织业界代表参加IAGDI（例如，通过稳定的IAGDI成员构成并且请成员或受托人定期参加该组工作）；

11 在ITU-D的工作中考虑到IAGDI的工作成果，特别是酌情考虑到TDAG和ITU-D研究组专项议程下的工作成果；

12 针对CRO结论的跟进制定提交TDAG的定期报告；

13 制定报告提交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评估CRO组在此期间取得的成果，同时审查继续或加强其活动的必要性，

鼓励成员国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共同积极参与电信发展顾问组的工作，尤其针对私营部门相关问题提交文稿，并向BDT主任提供相关指导原则；

2 在适当层面积极参加所有ITU-D活动；

3 与BDT密切合作，确定加强所有国家私营与公共部门间合作与安排的途径；

4 积极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通过分享经验和专业知识为ITU-D活动做出贡献；

5 派出顶级高管参加IAGDI会议，并就其工作重点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提出建议。